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博威合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博威合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博威合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信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 杰 傅毅清 洪 丹

项目协办人： _____
 周 全 姚焕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